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28,5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相应抵押物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州分行")因与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程璇、林荣滨、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三盛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2023年2月20日,福州分行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闽01民初　373号】。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程璇

被告三:林荣滨

被告四: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五:福州三盛置业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

2021年2月24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本金)为30,500万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

同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一以其名下位于闽侯县青口镇镜上村镜厦路58号厂房及土地,闽侯县青口镇陶精路5-1号2#楼整座、5#-A楼整座、5#-B楼整座、8#楼整座、9#楼整座不动产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项,在上述第1、2、3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相应抵押物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1层2103房间

4、法定代表人:张瑞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5日

7、营业期限:自2017年07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木材及制品、钢材、机械设备、纺织品、纸张、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51%	351,173.99	-29,884.06	100,620.17	-18,165.03	124,451.40	7,917.84	73,607.60	-10,247.19	113.92%

注:2021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额:7,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6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一笔逾期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8日	60.24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8-2019.6.8

公司正在督促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逾期银行贷款。同时,公司通过由安丘市潍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潍坊振祥原控股股东李凯将其持有的潍坊振祥股权质押给公司等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因收购潍坊振祥产生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综上,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6,207,27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的2.4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HKHolding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HK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8,9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的0.52%,占公司2023年2月18日股份总数(261,572,826股)的0.5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以下股东	6,207,275	2.43%	IPO前取得:130,496股 其他方式取得:6,076,779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3,882,647	17.1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734	4.02%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207,275	2.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0,370,656	23.62%	—

注:1、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令科技"。

2、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338,900	0.52%	2022/11/24 - 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12.00-12.38	16,171,531.60	4,868,375	1.86%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2023年2月18日公司股份总数261,572,826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HK Hold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HK Holding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1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39,8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39,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2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9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41,159	99.9897	900	0.01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41,159	99.9897	900	0.01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41,159	99.9897	900	0.01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38,920	99.9961	900	0.00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741,159	99.9897	900	0.010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741,159	99.9897	900	0.010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741,159	99.9897	900	0.0103	0	0.0000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8,788,920	99.9897	900	0.01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以上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和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光杰、朱培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融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二次充电动力电源正、负极材料。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更详细信息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打通锂电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拟投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融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出资方式:现金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二次充电动力电源正、负极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公司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依托公司资源产业基础,助力公司推进锂产业链的深化发展,完善公司锂电材料上下游产业链规划,以及持续打造链条化的新能源产业格局。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其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及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7,319.8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7,140.27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2/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9,580.58	已受理
2	2023/2/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29,148.01	已受理
3	2023/2/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恒大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7,956.51	已受理
4	2023/2/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宁县景远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016,195.51	已受理
5	2023/2/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恒大珺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09,837.69	已受理
6	2023/2/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华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05,702.05	已受理
7	2023/2/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8,852.66	已受理
8	2023/2/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5,093.46	已受理
9	2023/2/1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自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1,192.43	已受理
10	2023/2/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恩施东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377,949.60	已受理
11	2023/2/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嘉俊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80,263.64	已受理
12	2023/2/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桂加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43,292.81	已受理
13	2023/2/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恒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31,729.69	已受理
14	2023/2/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86,434.92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2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3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87.49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5%—3.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5%—3.5%

注: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8日	3.25%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3.25万元
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8日	3.25%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3.25万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12月12日	3.24%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9.65万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2月12日	3.24%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50万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5%—3.5%	未到期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B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1.5%—3.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于2021年12月17日发行完成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湘金EB",债券代码为"11719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13.80元/股。本期债券换股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由13.80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7)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3)。

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12,554,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18,153,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黄金集团的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7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13,13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本次换股完成后黄金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49,033,295股减少至435,89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7.36%减少至36.26%。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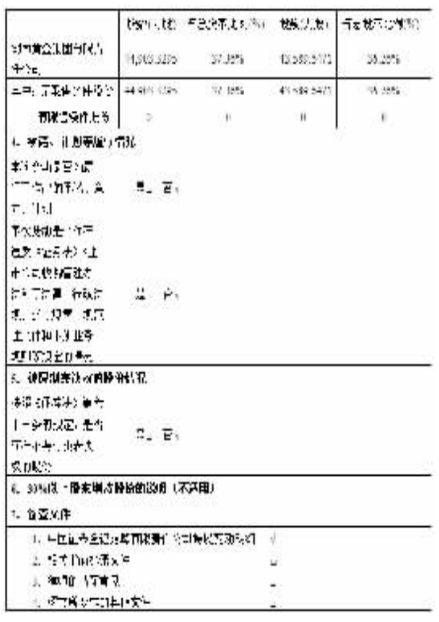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2023年2月20日,黄金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0日